

《献上今天》我爱背金句

来 2:17

本周金句：

“所以，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。”（来 2:17）

不同译本之参考：

新译本：“所以，他必须在各方面和他的弟兄们相同，为了要在神的事上，成为仁慈忠信的大祭司，好为人民赎罪。”

现代中文译本：“所以，他必须在各方面与他的弟兄姊妹们相同，在上帝面前作他们仁慈而可靠的祭司，好使人的罪得到赦免。”

当代圣经译本：“所以祂必须在每一方面都与祂的弟兄姊妹相同，以便在事奉上帝的事上成为一位仁慈忠信的大祭司，替众人献上赎罪祭。”

吕振中译本：“所以，他凡事该与他的弟兄相同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。”

背景：

1. 关于希伯来书的收信人和背景

希伯来书是作者写给一群面临逼迫的信徒，书的对像是住在罗马城里的希伯来人（即犹太人）。这社团中有已归信基督的犹太人，也有仍在等待基督（弥赛亚）来临的犹太人，故当中有信的，亦有不信的。

但因所处的政治背景，他们当中的犹太信徒饱受各种迫害，以致信心有些动摇，甚至有人后悔成为信徒，想转回犹太教，因为罗马政府只承认犹太教是犹太人合法的宗教。

也有些犹太教徒已听过福音多遍，在救恩边缘徘徊，只要再进一步接受，便可获得神赐的应许（即永生）；但因目睹基督教被定为非法宗教，这些人便裹足不前，不想继续追求下去，只要躲在合法的犹太教里。

2. 希伯来书的主题

- a. 强调耶稣的超越性：祂是神的儿子，祂的地位超过旧约的众先知，也比天使和摩西高；神立祂为永远的祭司（来 4:14，8:1）。
- b. 鼓励在救恩边缘的犹太教徒，不要忽略神全备的救恩（来 2:3），不要以不信的恶心对待神（来 3:12），不要再重钉神的儿子于十架上（来 6:6），不要视神儿子的血为平常（来 10:29），不要轻看神是烈火（来 12:29）。

- c. 安慰信徒，不要气馁、灰心、退后，以历代的信心伟人及耶稣为榜样，切勿丢弃信心，努力奔走前面的路，忍受各种苦难，得到神之应许及天上永远的家乡。

思考：你熟悉希伯来书吗？请尝试在这一周速读希伯来书一遍！

经文解释：

1. 耶稣的甘心降卑

“所以，他凡事‘该’与他的弟兄相同”注意“该”字，经文似乎说耶稣在凡事上与祂弟兄相同是应该的。其实，耶稣没有任何理由应该和祂弟兄相同，祂是绝对超过人的神子，但祂为要成就神的救恩，作我们慈悲忠信的祭司，舍弃了祂原来的荣耀，降卑为人子，在凡事上甘愿与人相同，并且看这种降卑是应该的。

2. 耶稣降卑的原因

“为要在神的事上，成为……”，耶稣所以愿意如此舍弃天上荣耀与降卑为人的原因，是“为要”在神的事上有所成就，能以完成神要祂完成的使命。耶稣曾说：“岂不知我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么？”，所以耶稣的行事是全心为着天父的荣耀，祂不但要付出极大的牺牲，而且是存着完全为神的心而甘心牺牲的。

3. 耶稣降卑为人为大祭司

“所以，祂凡事该与祂的弟兄相同，为要在神的事上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”

a. “凡事”指出基督完全的人性，基督要完全成为人才能代表人进到神面前，但与所有的人不同的，乃是耶稣没有犯过罪（参来 4:15）。

b. “慈悲忠信的大祭司”

耶稣没有犯过罪，因此祂能作大祭司，为人的罪向神献上挽回祭，止息神怒，使人 与神和好，而这位大祭司是慈悲忠信的。

i. “慈悲”

这个词汇，在整卷希伯来书里，只在此处出现。其实，除了此处之外，这词在整本新约中只出现在“八福”篇中，和合本译为“怜恤”。

ii. “忠信”

大祭司的“忠信”特别与神的事有关，也就是说，祭司的工作是对神负责的。

“慈悲”指对人的体恤；“忠信”指对神的忠实；“大祭司”的职责是作神与人之间的中保（参来 7:22，8:6）。

“慈悲忠信”所以重要，因为祭司是百姓的代表，站在百姓的地位才能体恤百姓。

思考：来 2:17 提及耶稣是大祭司，祂是怎样的一位大祭司，这对我们有甚么影响？

4. 大祭司的挽回祭

大祭司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为百姓的罪献上挽回祭。

“挽回祭”又可译为“开恩可怜”（路 18:13）。

- a. “挽回”的意义不但包括“赎罪”（“赎罪”的意义是遮盖、除去或涂抹罪），“为罪作了挽回祭”意思是为百姓的罪（sins 具体的罪行），平息神的忿怒（民 16:46-48）。
- b. “挽回祭”在希腊文学中，指外邦人用献祭来讨好忿怒的假神。但圣经借用“挽回祭”这个异教名词，所表达的概念与异教截然不同：
 - i. 异教假神的忿怒是易怒霸道、反复无常的，而真神的忿怒则是出于祂对一切罪恶公义、不变的恨恶。“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”（罗 1:18），所以有必要进行挽回；若是否认神会“忿怒”，就是否认神的完全公义。
 - ii. 基督把自己献为“挽回祭”，不但完全满足了神的公义要求，也平息了神对罪人的怒气，这是福音的核心；无论是淡化人的罪，还是否认神对罪人的“忿怒”，都是“别的福音”（加 1:16）。
 - iii. 异教是人或第三者提供礼物来贿赂假神，但真神却用自己设计的方法，使祂的忿怒可以止息（诗 78:38, 85:2-3, 103:8-10；弥 7:18-19）；自己“设立耶稣作挽回祭”（罗 3:25），主动付出代价、“叫世人与自己和好”（林后 5:19）。因此，“不是我们爱神，乃是神爱我们，差祂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这就是爱了”（约壹 4:10）。
 - iv. 基督不但是“挽回祭”，也是献上“挽回祭”的祭司，祂如今仍然是“挽回祭”，因为祂一次献上的祭永远有效（来 10:10）；我们不仅在得救时靠基督作“挽回祭”，得以与神和好，并且得救之后“若有人犯罪”（约壹 2:1），也可以继续靠基督作“挽回祭”，得以维持“与神相交”（约壹 1:6）。
 - v. 基督作“挽回祭”，“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”（约壹 2:2），足以挽回“普天下人”，凡信而接受的人都可以享用其功效（约 3:16, 5:24）。

思考：耶稣为我们向神献上挽回祭，祂是如何做的？对我们有甚么影响？

总结：

基督成为人子的原因，因为要作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。旧约的祭司，都是用牛羊献祭赎罪；这些牛羊的血，并不能真正除罪，不过是“将来美事的影儿”（来 10:1-4）。但基督乃是把自己圣洁的身体献上，为我们作了永远有功效的挽回祭（罗 3:24-25），使神因人的罪所发的怒气止息，除去了神和人中间的阻隔，使人与神和好（罗 5:1）。所以唯有祂配作我们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在神面前常常为我们代求，使神因祂受死的功劳，可以赦免我们的罪，又悦纳我们的祷告。

1. 基督成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因祂曾经绝对降卑和舍己。我们如果要成为神合用的仆人，也不能例外。
2. 基督的人性与祂的工作是不可分开的；基督若不是凡事与我们相同，祂就不能站在我们

罪人的地位上，代替我们赎罪。

3. 祂是慈悲的大祭司，因为祂不但替我们赎罪，并且在神面前为我们代祷（参来 7:25）；祂为忠信的大祭司，因为祂全心以神的事为念（参路 2:48）。

思考：耶稣是我们的大祭司，祂为我们做了哪些事？我们又要如何回报祂？